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68320261806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67-JZ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1656号

采购人：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成交通知书	17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响应函	31
4.4 响应报价表	34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42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18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85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6 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485000
总价		48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抽样工作任务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完成全部抽检工作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每笔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交材料申请用款计划，财政局批复该项目用款计划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笔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乙方先行开具对应数额的发票并向甲方出具书面请款函，甲方收到发票及请款函并核实无误后再按照发票金额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甲方指定）；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并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乙方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57759X1

住所：南宁市金湖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啊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5 号

邮政编码：530000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57618160G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安

约定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

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0771-5630931

电话：0755-33683385

传真：

传真：0755-336833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eo.li@cti-cert.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安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141821777100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

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抽样工作任务后支付合同款的30%；

第二期付款：完成全部抽检工作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付款前甲方需开具发票给乙方，甲方收到乙方每笔请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交材料申请用款计划，财政局批复该项目用款计划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笔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

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无。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1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采购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采购文件
5	其他工作	详见采购文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67-JZ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 485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张啊建

联系电话: 0771-5630931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详见本章附件9，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分标）			1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0）
		1	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	项	1	一、工作目标 （一）根据国家、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及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重点，聚焦监管关切的问题，创新抽检工作方式，以问题多发的品种、场所以及近年来抽检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涉及的企业为重点	500000.00

		购		<p>对象，结合化妆品经营者等级评定情况，对防晒类、染发类、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普通护肤类、儿童类产品抽检，提升抽检靶向性，提高问题发现率。</p> <p>（二）抽样广泛覆盖。抽样应当广泛覆盖不同的区域、场所和产品类别。在抽样区域方面，应当覆盖城市、农村、城乡接合部等；在抽样场所方面，应当覆盖集中交易市场、零售连锁店（不含商场专柜）、美容美发机构、小商店、商场超市、宾馆等，网络抽样应当覆盖主流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抽样类别方面，应当覆盖问题多发和销量较大的产品类别。同时，结合近年开展的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评定情况，对不予评定、不参加复评以及评定为C级的化妆品经营者进行重点抽检。</p> <p>（三）推进抽检规范化。全面落实《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组织做好实施方案制定、抽样、检验、结果报送、异议和复检、核查处置以及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抽样检验应当与监督检查、风险监测、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工作效能。</p> <p>二、工作任务</p> <p>2026年自治区药品监管局下达南宁市化妆品经营环节抽检任务，全部为监督抽检项目，监督抽检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依据。</p> <p>自治区级抽样检验计划。实施常规性监督抽检。结合历年监督抽检结果分析，针对安全风险性较高的类别产品，在经营环节进行产品安全性监督抽检。年度共计安排监督抽检143批。</p> <p>区抽143批抽检的品种为：防晒类产品（抽</p>		
--	--	---	--	---	--	--

			<p>样 64 批)、染发类产品(抽样 24 批)、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产品(抽样 7 批)、普通护肤类产品(抽样 24 批)、儿童类产品(抽样 24 批)等。</p> <p>具体品种和检测项目见附件 1。</p> <p>三、任务实施</p> <p>按照 2026 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时间考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比例完成规定类别产品的监督抽检任务。此项任务的抽样采取市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负责协助完成本辖区内的监督抽检任务的抽样,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依法依规完成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和信息公告。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由市局负责按规定程序确定。市局将监检联合执法问题发现率、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等相关工作列入年度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考核指标。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监督抽检任务见附件 2。</p> <p>四、任务分工</p> <p>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负责协助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检的抽样工作及对被抽样单位同步利用“邕妆安全”小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和监检联合执法行动,并在监检联合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局化妆品科。负责辖区自治区级抽样检验、自治区本级经营环节和应急抽检环节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书的送达,严格按照核查处置要求规范开展处置工作及相關案件信息公示等工作,以及经营环节涉及外省和广西区内生产或备案人产品不合格报告书的寄送和协查通报(包括将自治区本级抽样检验经营环节、自治区级抽样检验和市级抽样检验不合格报告的</p>		
--	--	--	--	--	--

				<p>相关材料寄送至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标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进口产品境内责任人、受托企业所在地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督抽检抽样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含抽样异常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并在区抽系统完成相关核查处置信息的录入工作。</p> <p>五、时间安排</p> <p>(一)2026年8月25日前,市局负责组织开展143批次辖区内经营环节监督抽检的抽样任务,并将样品送达承检检验机构。</p> <p>(二)10月25日前,承检检验机构完成样品的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p> <p>(三)分两个阶段完成系统报送,一是8月20日完成40%抽检数据区抽系统报送;二是在11月5日前,承检检验机构完成负责的全部抽检数据区抽系统报送,样品检验报告一并报送至市局化妆品科。</p> <p>(四)12月5日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将抽样检验不合格化妆品监管处置信息在区抽系统完成报送。</p> <p>(五)11月25日前,承检检验机构完成年度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总结及分析报告,电子版的形式报送至市局化妆品科;报告的内容应包含开展化妆品抽样检验情况、本辖区经营产品安全状况分析、发现的问题及分析、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等内容。</p> <p>12月5日前,市局将本辖区年度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总结及分析报告,以电子版的形式,分别报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和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p>	
--	--	--	--	---	--

			<p>院；报告的内容应包含开展化妆品抽样检验情况、本辖区经营产品安全状况分析、发现的问题及分析、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等内容。</p> <p>应急抽样检验工作应贯穿全年，检验机构应在受理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p> <p>全市化妆品的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等工作统一在区抽系统上进行，承检机构要配合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自治区药监局信息与监控中心做好有关实验室管理系统与化妆品抽检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以便顺利开展。市局、南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承检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区抽系统”的使用培训以及管理工作。</p> <p>六、抽样工作</p> <p>抽样程序按照《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进行，合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模式。</p> <p>（一）抽样要求</p> <p>1. 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先行对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所生产经营产品的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合格标记等形式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国产化妆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标签标示的信息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载明的相应产品信息是否相符（与产品质量安全无关的信息及成分表除外）。</p> <p>如产品标签无违法标注内容，即使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p>		
--	--	--	--	--	--

				<p>成误导的，可以抽样。抽样人员可以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对现场检查、抽样情况进行记录。</p> <p>2. 开展网络抽样的机构，原则上应选择注册地在本辖区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进行抽样。</p> <p>3. 抽样人员应当通过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并核对产品信息。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置，同时将异常情况填报信息系统。对于抽样过程发现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抽样，并在抽样记录中注明相关情况。</p> <p>抽样异常情形有：未经许可生产的国产化妆品；未经注册；未经备案；无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合格标记的国产化妆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未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未注明批号和有效使用期限；超过使用期限；标签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标注、宣称等情形；网络抽检发现产品销售网页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标注、宣称等情形的，例如“普通化妆品宣称特殊化妆品”“违规使用医疗用语”等；产品标签与特殊化妆品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使用期限信息不相符；无成分表或成分指向不明；已被通告或责令下架；企业存在拒绝接受抽样等违法违规行为。</p> <p>4. 进口产品抽样比例不少于抽样总量的 6%；商场超市的抽样批次比例不高于抽样总量的 40%；</p>		
--	--	--	--	--	--	--

			<p>集中交易市场和美容美发机构两者的抽样批次总和不少于抽样总量的 15%。</p> <p>(二) 抽样方式及类别要求</p> <p>根据《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抽样以购买的方式进行，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费用。</p> <p>抽样类别需强调要求：</p> <p>1. 儿童类产品：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 12 岁以下（含 12 岁）儿童。本次抽样检验仅抽取儿童护肤类产品，该产品不包含爽身粉/液类产品和淋洗类产品。</p> <p>2. 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产品：仅对宣称去屑、护发、防断发、发色护理、保湿、滋养、舒缓、控油等功效产品抽样，要求抽样地点为宾馆、美容美发场所、洗浴场所。该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样品，不进行样品分装抽样。</p> <p>(三) 抽样场所及批次</p> <p>经营环节的抽样场所类型包括：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药店、零售连锁店（不含商场专柜）、美容美发机构、电子商务经营者、小商店、商场超市、宾馆等化妆品经营单位，重点关注集中交易场所、超市、专卖店、美容美发场所。每个抽样点抽样量不超过 5 个批次。</p> <p>同一区域，同一产品，同一规格，不能为同一批号。</p> <p>(四) 标签及效期</p> <p>所抽样品应当包装完整、标识齐全。样品的标签上应有生产企业、企业地址、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生产许可证号等基本信息，特</p>		
--	--	--	--	--	--

				<p>殊用途产品还应有相应的批准文号。抽取样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p> <p>(五) 抽样量及封装</p> <p>抽样完成时, 抽样人员应当场使用透明塑料袋将样品封成2份, 按照“检验: 复检”的比例(附件3)进行封装, 并分别贴上封签。封签粘贴位置应避免遮盖样品关键信息, 如样品批准文号、名称、规格、批号和生产单位等。封签采取统一格式, 封签上应当注明样品编号等。同时, 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 保障样品的真实性。</p> <p>(六) 抽样记录</p> <p>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检文书, 如实填写抽检信息。抽样凭证必须由辖区执法人员、抽样人员、被抽检单位陪同人员共同签字, 并加盖抽检部门和被抽样单位公章(被抽样单位无法加盖公章的,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手人签字并加按指模)。</p> <p>(七) 样品编号</p> <p>样品编号规则: 产品类型编号+抽检环节代码+抽样地市代码+样品序号。</p> <p>产品类型编号: 广西(GX)。</p> <p>年份: 2026。</p> <p>南宁市代码: 01。</p> <p>抽样序号: 流水号为7位阿拉伯数字, 包括年份号和顺序号。100以内的序号以0补齐。如在青秀区采集到经营环节监督抽检的第5份样品, 写作: GX202601005。</p> <p>流水号在相应的监督抽检环节内进行排序。见附件6。</p> <p>(八) 化妆品抽检文书</p>		
--	--	--	--	---	--	--

				<p>化妆品抽样检验文书包括：（1）广西化妆品抽样检验抽样记录，抽样记录包括现场抽样、网络抽样；（2）抽样记录编号规则（附件6）；（3）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4）化妆品抽样检验封条。</p> <p>（九）样品送检</p> <p>抽样单位统一将样品和抽样记录第二联移交承检机构。样品送检过程中，应保证样品包装完整、无破损，避免样品交叉污染、损坏、变质等。</p> <p>（十）抽样管理</p> <p>注重抽样的科学性，避免重复抽样。由市局统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安排执法人员协助抽样，南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承检机构应及时联系，确认拟抽取产品是否为重复样品，防止辖区内重复抽样。</p> <p>七、检验工作</p> <p>（一）检验机构</p> <p>检验机构应具备与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市局将确定的检验机构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处汇总（附件4）。</p> <p>（二）鼓励开展拓展性检验和探索性研究</p> <p>承检机构可以探索选择方案规定之外、有利于揭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检验项目作为拓展性检验项目，按规定时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拓展性检验项目应当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或者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规定的项目，且能够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做出判定的项目。</p> <p>市局及承检机构应重点对防晒类产品，开展</p>		
--	--	--	--	---	--	--

				<p>抽样检验及探索性研究。如在检验中发现的其他问题，鼓励针对性开展探索性研究，揭示产品存在的潜在质量安全风险或者违法情形，并向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管建议、化妆品标准制修订建议等。对于在探索性研究中发现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以及发现某一类产品可能存在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情形，承检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和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应组织专家研判后将研判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样品接收</p> <p>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数量、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记录内容是否一致，相关资料是否清晰完整，并再次确认产品是否属于不予抽样情形。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属于不予抽样或通过外包装即可确认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时，承检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局，对样品不予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检验报告</p> <p>1. 检验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书扫描件（或电子报告）、抽样单扫描件（签字、盖章版）上传抽检信息系统。该项工作将在年度“抽检工作综合评定”中进行重点检查。</p> <p>2. 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方式：不合格样品按照“检出一批、报送一批”的原则。检验机构应在出具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书 2</p>		
--	--	--	--	---	--	--

			<p>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抽样记录复印件和样品外包装照片（应含包装标签内容的正面、反面）等一式3份送达抽样检验组织单位，同时抄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药品稽查处并填报信息系统。</p> <p>3. 合格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方式：检验机构应在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书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及合格检验报告书扫描件（或电子报告）、抽样单扫描件（盖章版）填报信息系统。纸质版检验报告书按抽样检验组织单位要求报送。</p> <p>4. 应急抽检应在出具检验报告书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合格检验报告1份，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需含抽样记录复印件和样品外包装照片1式3份）送达抽样检验组织单位，同时抄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药品稽查处。</p> <p>5. 在向受检单位发送检验报告书前，检验机构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将检验结果告知受检单位。</p>	
--	--	--	--	--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并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p> <p>服务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p>
报价要求	<p>▲1.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购样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2. 报价要求：</p> <p>（1）磋商报价超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无效。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磋商报价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包含了检验费、购样费、报告书邮寄费、交通、人员、税费等各项费用。</p> <p>(3) 化妆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抽检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实际报价为准。</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抽样工作任务后支付合同款的30%,完成全部抽检工作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付款前成交人需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服务要求	<p>(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按照《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公告(2023年第5号)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抽样检验。</p> <p>(二)要求供应商需拥有符合国家相应资质的实验室,具有与承担的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p>
验收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分办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设备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分要求。
四、其他说明	<p>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方依据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p>

4.3 响应函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6 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67-223）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并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并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元），服务期：/；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1号楼101

电话：0755-33683666 / 15989015315

传真：0755-33683385

邮政编码：518101

开户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银行账号：81418217771000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

4.4 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 华测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名称: 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NNZC2026-C3-990267-JZ2B)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总价 (总 价, 元)	备注 (如 果 有)
华测检测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并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 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 服务), 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485000	无

2.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6-3JZB

分标：1

供应商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p>一、工作目标</p> <p>(一) 根据国家、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重点，聚焦监管关切的问题，创新抽检工作方式，以问题多发的品种、场所以及近年来抽检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涉及的企业为重点对象，结合化妆品经营者等级评定情况，对防晒类、染发类、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普通护肤类、儿童类产品抽检，提升抽检靶向性，提高问题发现率。</p> <p>(二) 抽样广泛覆盖。抽样应当广泛覆盖不同的区域、场所和产品类别。在抽样区域方面，应当覆盖城市、农村、城乡接合部等；在抽样场所方面，应当覆盖集中交易市场、零售连锁店（不含商场专柜）、美容美发机构、小商店、商场超市、宾馆等，网络抽样应当覆盖主流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抽样类别方面，应当覆盖问题多发和销量较大的产品类别。同时，结合近年开展的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评定情况，对不予评定、不参加复评以及评定为C级的化妆品经营者进行重点抽检。</p> <p>(三) 推进抽检规范化。全面落实《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组织做好实施方案制定、抽样、检验、结果报送、异议和复检、核查处置以及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抽样检验应当与监督检查、风险监测、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工作效能。</p> <p>二、工作任务</p> <p>2026年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南宁市化妆品经营环节抽检任务，全部为监督抽检项目，监督抽检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依据。</p> <p>自治区级抽样检验计划。实施常规性监督抽检。结合历年监督抽检结果分析，针对安全风险性较高的类别产品，在经营环节进行产品安全性监督抽检。年度共计安排监督抽检143批。</p> <p>区抽143批抽检的品种为：防晒类产品（抽样64批）、</p>	1	500000	5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并按规范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	/

	<p>染发类产品（抽样24批）、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产品（抽样7批）、普通护肤类产品（抽样24批）、儿童类产品（抽样24批）等。</p> <p>具体品种和检测项目见附件1。</p> <p>三、任务实施</p> <p>按照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时间考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比例完成规定类别产品的监督抽检任务。此项任务的抽样采取市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负责协助完成本辖区内的监督抽检任务的抽样，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依法依规完成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和信息公告。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由市局负责按规定程序确定。市局将监督联合执法问题发现率、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等相关工作列入年度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考核指标。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监督抽检任务见附件2。</p> <p>四、任务分工</p> <p>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负责协助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检的抽样工作及对被抽样单位同步利用“邕妆安全”小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行动，并在监督联合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局化妆品科。负责辖区自治区级抽样检验、自治区本级经营环节和应急抽检环节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书的送达，严格按照核查处置要求规范开展外埠委托抽检关系、信息公示等工作，以及经营环节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备案人产品不合格报告书的送达和协查通报（包括将自治区本级抽样检验经营环节、自治区级抽样检验和市级抽样检验不合格报告的相关材料送达至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标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进口产品境内责任人、跨境电商所在地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督抽检抽样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含抽样异常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并在区抽系统完成相关核查处置信息的录入工作。</p> <p>五、时间安排</p> <p>（一）2026年8月25日前，市局负责组织完成143批次辖区内经营环节监督抽检的抽样任务，并将样品送达承检检验机构。</p> <p>（二）10月25日前，承检检验机构完成样品的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p> <p>（三）分两个阶段完成系统报送，一是8月20日完成40%抽检数据区抽系统报送；二是在11月5日前，承检检验机构完成负责的全部抽检数据区抽系统报送，样品检验报告一并报送至市局化妆品科。</p>						<p>年服务）， 供应商 可以自由 选择 接受或 拒绝。</p>
--	--	--	--	--	--	--	--

	<p>(四) 12月5日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将抽样检验不合格化妆品监管处置信息在区抽系统完成报送。</p> <p>(五) 11月25日前,承检检验机构完成年度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总结及分析报告,电子版的形式报送至市局化妆品科;报告的内容应包含开展化妆品抽样检验情况、本辖区经营产品安全状况分析、发现的问题及分析、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等内容。</p> <p>12月5日前,市局将本辖区年度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总结及分析报告,以电子版的形式,分别报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和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报告的内容应包含开展化妆品抽样检验情况、本辖区经营产品安全状况分析、发现的问题及分析、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等内容。</p> <p>应急抽样检验工作应贯穿全年,检验机构应在受理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p> <p>全市化妆品的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等工作统一在区抽系统上进行,承检机构要配合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自治区药监局信息与监控中心做好有关实验室管理系统与化妆品抽检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以便顺利开展工作。市局、南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承检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区抽系统”的使用培训以及管理工作。</p> <p>六、抽样工作</p> <p>抽样程序按照《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施行,合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p> <p>(一) 抽样要求</p> <p>1. 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先对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所生产经营产品的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合格标记等形式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国产化妆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标签标示的信息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载明的相应产品信息是否相符(与产品质量安全无关的信息及成分表除外)。</p> <p>如产品标签无违法标注内容,即使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可以抽样。抽样人员可以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对现场检查、抽样情况进行记录。</p> <p>2. 开展网络抽样的机构,原则上应选择注册地在本辖区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进行抽样。</p> <p>3. 抽样人员应当通过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并核对产品信</p>				
--	--	--	--	--	--

	<p>息。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置，同时将异常情况填报信息系统。对于抽样过程发现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抽样，并在抽样记录中注明相关情况。</p> <p>抽样异常情形有：未经许可生产的国产化妆品；未经注册；未经备案；无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合格标记的国产化妆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未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未注明批号和有效使用期限；超过使用期限；标签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标注、宣称等情形；网络抽检发现产品销售网页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标注、宣称等情形的，例如“普通化妆品宣称特殊化妆品”“违规使用医疗用语”等；产品标签与特殊化妆品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使用期限信息不相符；无成分表或成分指向不明；已被通告或责令下架；企业存在拒绝接受抽样等违法违规行为。</p> <p>4. 进口产品抽样比例不少于抽样总量的6%；商场超市的抽样批次比例不高于抽样总量的40%；集中交易市场和美容美发机构两者的抽样批次总和不少于抽样总量的15%。</p> <p>(二) 抽样方式及类别要求</p> <p>根据《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抽样检验的方式，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抽样费用。</p> <p>抽样类别需强调要求：</p> <p>1. 儿童类产品：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本次抽样检验仅抽取儿童护肤类产品，不包括产品不包含爽身粉/液类产品和淋洗类产品。</p> <p>2. 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产品：仅对宣称去屑、护发、防断发、发色护理、保湿、滋养、舒缓、控油等功效产品抽样，要求抽样地点为宾馆、美容美发场所、洗浴场所。该类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样品，不进行样品分装抽样。</p> <p>(三) 抽样场所及批次</p> <p>经营环节的抽样场所类型包括：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药店、零售连锁店（不含商场专柜）、美容美发机构、电子商务经营者、小商店、商场超市、宾馆等化妆品经营单位，重点关注集中交易场所、超市、专卖店、美容美发场所。每个抽样点抽样量不超过5个批次。</p>				
--	--	--	--	--	--

	<p>同一区域，同一产品，同一规格，不能为同一批号。</p> <p>(四) 标签及效期</p> <p>所抽样品应当包装完整、标识齐全。样品的标签上应有生产企业、企业地址、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生产许可证号等基本信息，特殊用途产品还应有相应的批准文号。抽取样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p> <p>(五) 抽样量及封装</p> <p>抽样完成时，抽样人员应当场使用透明塑料袋将样品封成2份，按照“检验：复检”的比例（附件3）进行封装，并分别贴上封签。封签粘贴位置应避免遮盖样品关键信息，如样品批准文号、名称、规格、批号和生产单位等。封签采取统一格式，封签上应当注明样品编号等。同时，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保障样品的真实性。</p> <p>(六) 抽样记录</p> <p>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检文书，如实填写抽检信息。抽样凭证必须由辖区执法人员、抽样人员、被抽检单位陪同人员共同签字，并加盖抽检部门和被抽样单位公章（被抽样单位无法加盖公章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手人签字并加按指模）。</p> <p>(七) 样品编号</p> <p>样品编号规则：产品类型编号+抽检环节代码+抽样地市代码+样品序号。</p> <p>产品类型编号：广西（GX）。</p> <p>年份：2026。</p> <p>南宁市代码：01。</p> <p>抽样序号：流水号为7位阿拉伯数字，前4位为年份和顺序号。100以内的序号以0补齐。如在青秀区采集到经营环节监督抽检的第5份样品，编号为：GX202601005。</p> <p>流水号在相应的监督抽检环节内进行排序，详见附件6。</p> <p>(八) 化妆品抽检文书</p> <p>化妆品抽样检验文书包括：（1）广西化妆品抽样检验抽样记录，抽样记录包括现场抽样、网络抽样；（2）抽样记录编号规则（附件6）；（3）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4）化妆品抽样检验封条。</p> <p>(九) 样品送检</p> <p>抽样单位统一将样品和抽样记录第二联移交承检机构。样品送检过程中，应保证样品包装完整、无破损，避免样品交叉污染、损坏、变质等。</p> <p>(十) 抽样管理</p> <p>注重抽样的科学性，避免重复抽样。由市局统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安排执法人员协助抽样，南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承检机构应及时联系，确认拟</p>				
--	---	--	--	--	--

	<p>抽取产品是否为重复样品，防止辖区内重复抽样。</p> <p>七、检验工作</p> <p>(一) 检验机构</p> <p>检验机构应具备与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市局将确定的检验机构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处汇总（附件4）。</p> <p>(二) 鼓励开展拓展性检验和探索性研究</p> <p>承检机构可以探索选择方案规定之外、有利于揭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项目作为拓展性检验项目，按规定时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拓展性检验项目应当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或者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规定的项目，且能够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做出判定的项目。</p> <p>市局及承检机构应重点对防晒类产品，开展抽样检验及探索性研究。如在检验中发现的其他问题，鼓励针对性开展探索性研究，揭示产品存在的潜在质量安全风险或者违法情形，并向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管建议、化妆品标准制修订建议等。对于在探索性研究中发现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以及发现某一类产品可能存在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情形，承检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和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应组织专家研判后将研判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p> <p>(三) 样品接收</p> <p>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数量、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密封性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记录内容是否一致，相关资料是否清晰完整，并再次确认产品是否属于不予抽样的情形。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属于不予抽样或通过外包装即可确认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时，承检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局，对样品不予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四) 检验报告</p> <p>1. 检验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书扫描件（或电子报告）、抽样单扫描件（签字、盖章版）上传抽检信息系统。该项工作将在年度“抽检工作综合评定”中进行重点检查。</p> <p>2. 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方式：不合格样品按照“检出一批、报送一批”的原则。检验机构应在出具</p>				
--	---	--	--	--	--

	<p>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书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抽样记录复印件和样品外包装照片（应含包装标签内容的正面、反面）等一式3份送达抽样检验组织单位，同时抄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药品稽查处并填报信息系统。</p> <p>3.合格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方式：检验机构应在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书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及合格检验报告书扫描件（或电子报告）、抽样单扫描件（盖章版）填报信息系统。纸质版检验报告书按抽样检验组织单位要求报送。</p> <p>4.应急抽检应在出具检验报告书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合格检验报告1份，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需含抽样记录复印件和样品外包装照片1式3份）送达抽样检验组织单位，同时抄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药品稽查处。</p> <p>5.在向受检单位发送检验报告书前，检验机构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将检验结果告知受检单位。</p>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伍拾万元整）人民币（¥500000.00元）					
1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标分: 1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名称	数量	
1	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	1	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	1	无偏离
		<p>一、工作目标</p> <p>(一)根据国家、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重点,聚焦监管关切的问题,创新抽检工作方式,以问题多发的品种、场所以及近年来抽检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涉及的企业为重点对象,结合化妆品经营者等级评定情况,对防晒类、染发类、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普通护肤类、儿童类产品抽检,提升抽检靶向性,提高问题发现率。</p> <p>(二)抽样广泛覆盖。抽样应当广泛覆盖不同的区域、场所和产品类别。在抽样区域方面,应当覆盖城市、农村、城乡接合部等;在抽样场所方面,应当覆盖集中交易市场、零售连锁店(不含商场专柜)、美容美发机构、小商店、商场超市、宾馆等,网络抽样应当覆盖主流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抽样类别方面,应当覆盖问题多发和销量较大的产品类别。同时,结合近年开展的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评定情况,对不予评定、不参加复评以及评定为C级的化妆品经营者进行重点抽检。</p> <p>(三)推进抽检规范化。全面落实《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组织做好实施方案制定、抽样、检验、结果报送、异议和复检、核查处置以及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抽样检验应当与监督检查、风险监测、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工作效能。</p>		<p>一、完全响应。我司已知悉并承诺配合达成工作目标</p> <p>(一)我司已知悉根据国家、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重点,聚焦监管关切的问题,创新抽检工作方式,以问题多发的品种、场所以及近年来抽检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涉及的企业为重点对象,结合化妆品经营者等级评定情况,对防晒类、染发类、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普通护肤类、儿童类产品抽检,提升抽检靶向性,提高问题发现率。</p> <p>(二)我司已知悉并承诺抽样广泛覆盖。抽样应当广泛覆盖不同的区域、场所和产品类别。在抽样区域方面,应当覆盖城市、农村、城乡接合部等;在抽样场所方面,应当覆盖集中交易市场、零售连锁店(不含商场专柜)、美容美发机构、小商店、商场超市、宾馆等,网络抽样应当覆盖主流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抽样类别方面,应当覆盖问题多发和销量较大的产品类别。同时,结合近年开展的化妆品经营者量化等级评定情况,对不予评定、不参加复评以及评定为C级的化妆品经营者进行重点抽检。</p> <p>(三)我司已知悉并承诺推进抽检规范化。全面落实《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组织做好实施方案制定、抽样、检验、结果报送、异议和复检、核查处置以及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抽样检验应当与监督检查、</p>	


	<p>二、工作任务</p> <p>2026年自治区药品监管局下达南宁市化妆品经营环节抽检任务，全部为监督抽检项目，监督抽检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依据。</p> <p>自治区级抽样检验计划。实施常规性监督抽检。结合历年监督抽检结果分析，针对安全风险性较高的类别产品，在经营环节进行产品安全性监督抽检。年度共计安排监督抽检143批。</p> <p>区抽143批抽检的品种为：防晒类产品（抽样64批）、染发类产品（抽样24批）、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产品（抽样7批）、普通护肤类产品（抽样24批）、儿童类产品（抽样24批）等。</p> <p>具体品种和检测项目见附件1。</p> <p>三、任务实施</p> <p>按照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时间考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比例完成规定类别产品的监督抽检任务。此项任务的抽样采取市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负责协助完成本辖区内的监督抽检任务的抽样，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依法依规完成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和信息公告。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由市局负责按规定程序确定。市局将抽检联合执法问题发现率、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等相关工作列入年度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考核指标。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监督抽检任务见附件2。</p> <p>四、任务分工</p> <p>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负责协助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检的抽样工作及对被抽样单位同步利用“邕妆安全”小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检联合执法行动，并在抽检联合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局化妆品科。负责辖区自治区级抽样检验、自治区本级经营环节和应急抽检环节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书的送达，严格按照核查处置</p>	<p>检查、风险监测、专项整治等工作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工作效能。</p> <p>二、我司已知悉并承诺能够完成工作任务</p> <p>2026年自治区药品监管局下达南宁市化妆品经营环节抽检任务，全部为监督抽检项目，监督抽检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依据。</p> <p>自治区级抽样检验计划。实施常规性监督抽检。结合历年监督抽检结果分析，针对安全风险性较高的类别产品，在经营环节进行产品安全性监督抽检。年度共计安排监督抽检143批。</p> <p>区抽143批抽检的品种为：防晒类产品（抽样64批）、染发类产品（抽样24批）、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产品（抽样7批）、普通护肤类产品（抽样24批）、儿童类产品（抽样24批）等。</p> <p>具体品种和检测项目见附件1。</p> <p>三、我司已知悉并承诺能够开展任务实施</p> <p>按照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时间考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比例完成规定类别产品的监督抽检任务。此项任务的抽样采取市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单位负责协助完成本辖区内的监督抽检任务的抽样，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依法依规完成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和信息公告。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由市局负责按规定程序确定。市局将抽检联合执法问题发现率、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等相关工作列入年度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考核指标。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监督抽检任务见附件2。</p> <p>四、我司已知悉并承诺能够接受任务分工</p> <p>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负责协助开展化妆品监督抽检的抽样工作及对被抽样单位同步利用“邕妆安全”小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检联合执法行动，并在抽检联</p>
--	---	--

	<p>要求规范开展处置工作及 相关案件信息公示等工作，以及 经营环节涉及外省和广西区 内生产或备案人产品不合格 报告书的寄送和协查通报（包 括将自治区本级抽样检验经 营环节、自治区级抽样检验和 市级抽样检验不合格报告相 关材料寄送至被抽样化妆品 生产经营者所在地相关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和标示化妆 品注册人、备案人、进口产 品境内责任人、受托企业所在 地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 责对监督抽检抽样过程中发 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含抽样异 常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并在 区抽系统完成相关核查处置 信息的录入工作。</p> <p>五、时间安排</p> <p>（一）2026年8月25日前， 市局负责组织完成143批次 辖区内经营环节监督抽检的 抽样任务，并将样品送达承 检机构。</p> <p>（二）10月25日前，承检 机构完成样品的检验工作， 并出具检验报告。</p> <p>（三）分两个阶段完成系 统报送，一是8月20日完成 40%抽检数据区抽系统报送； 二是在11月5日前，承检机 构完成负责的全部抽检数据 区抽系统报送，样品检验报 告一并报送至市局化妆品科。</p> <p>（四）12月5日前，各县（ 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 局将抽样检验不合格化妆品 监管处置信息在区抽系统完 成报送。</p> <p>（五）11月25日前，承 检机构完成年度化妆品抽样 检验工作总结及分析报告， 电子版的形式报送至市局化 妆品科；报告的内容应包含 开展化妆品抽样检验情况、 本辖区经营产品安全状况分 析、发现的问题及分析、采 取的监管措施和抽检不合格 产品查处情况等。</p> <p>12月5日前，市局将本 辖区年度化妆品抽样检验工 作总结及分析报告，以电子 版的形式，分别报送至自治 区药监局和自治区药品检验 研究院；报告的内容应包含 开展化妆品</p>	<p>合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报 送至市局化妆品科。负责辖 区自治区级抽样检验、自治 区本级经营环节和应急抽检 环节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 检验报告书的送达，严格按 照核查处置要求规范开展 处置工作及相关案件信息 公示等工作，以及经营环节 涉及外省和广西区内生产 或备案人产品不合格报告 书的寄送和协查通报（包 括将自治区本级抽样检验 经营环节、自治区级抽样 检验和市级抽样检验不合 格报告的相关材料寄送至 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 所在地相关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和标示化妆品注册人、 备案人、进口产品境内 责任人、受托企业所在地 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监督抽检抽样过程中 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含抽 样异常情况）依法进行查 处，并在区抽系统完成相 关核查处置信息的录入工 作。</p> <p>五、我司已知悉并承诺时间安排</p> <p>（一）我司承诺2026年8 月25日前，市局负责组织 完成143批次辖区内经营 环节监督抽检的抽样任务， 并将样品送达承检机构。</p> <p>（二）我司承诺10月25 日前，承检机构完成样品 的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 报告。</p> <p>（三）我司承诺分两个 阶段完成系统报送，一是 8月20日完成40%抽检 数据区抽系统报送；二是 在11月5日前，承检机 构完成负责的全部抽检数 据区抽系统报送，样品 检验报告一并报送至市 局化妆品科。</p> <p>（四）我司承诺12月5 日前，各县（市、区） 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将 抽样检验不合格化妆品 监管处置信息在区抽系 统完成报送。</p> <p>（五）我司承诺11月25 日前，承检机构完成年度 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总结 及分析报告，电子版形 式报送至市局化妆品科； 报告的内容应包含开展 化妆品抽样检验情况、 本辖区经营产品安全状 况分</p>
--	--	---

	<p>息。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置,同时将异常情况填报信息系统。对于抽样过程发现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抽样并在抽样记录中注明相关情况。抽样异常情形有:未经许可生产的国产化妆品;未经注册、未经备案;无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合格标记的国产化妆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未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未注明批号和有效使用期限;超过使用期限;标签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标注、宣称等情形;网络抽检发现产品销售网页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标注、宣称等情形的,例如“普通化妆品宣称特殊化妆品”“违规使用医疗用语”等;产品标签与特殊化妆品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使用期限信息不相符;无成分表或成分指向不明;已被通告或责令下架;企业存在拒绝接受抽样等违法违规行为。</p> <p>4. 进口产品抽样比例不少于抽样总量的6%;商场超市的抽样批次比例不高于抽样总量的40%;集中交易市场和美容美发机构两者的抽样批次总和不少于抽样总量的15%。</p> <p>(二) 抽样方式及类别要求</p> <p>根据《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抽样以购买的方式进行,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费用。</p> <p>抽样类别需强调要求:</p> <p>1. 儿童类产品: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本次抽样检验仅抽取儿童护肤类产品,该类产品不包含爽身粉/液类产品和淋洗类产品。</p> <p>2. 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产品:仅对宣称去屑、护发、防</p>	<p>者造成误导的,可以抽样。抽样人员可以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对现场检查、抽样情况进行记录。</p> <p>2. 我司承诺开展网络抽样的机构,原则上应选择注册地在本辖区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进行抽样。</p> <p>3. 我司承诺抽样人员将通过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并核对产品信息。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置,同时将异常情况填报信息系统。对于抽样过程发现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抽样,并在抽样记录中注明相关情况。</p> <p>抽样异常情形有:未经许可生产的国产化妆品;未经注册;未经备案;无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合格标记的国产化妆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未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未注明批号和有效使用期限;超过使用期限;标签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标注、宣称等情形;网络抽检发现产品销售网页存在明显违法违规标注、宣称等情形的,例如“普通化妆品宣称特殊化妆品”“违规使用医疗用语”等;产品标签与特殊化妆品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使用期限信息不相符;无成分表或成分指向不明;已被通告或责令下架;企业存在拒绝接受抽样等违法违规行为。</p> <p>4. 我司承诺进口产品抽样比例不少于抽样总量的6%;商场超市的抽样批次比例不高于抽样总量的40%;集中交易市场和美容美发机构两者的抽样批次总和不少于抽样总量的15%。</p> <p>(二) 我司承诺能够满足抽样方式类别要求</p> <p>根据《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p>
--	--	--

	<p>抽样检验情况、本辖区经营产品安全状况分析、发现的问题及分析、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等内容。</p> <p>应急抽样检验工作应贯穿全年，检验机构应在受理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p> <p>全市化妆品的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等工作统一在区抽系统上进行，承检机构要配合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自治区药监局信息与监控中心做好有关实验室管理系统与化妆品抽检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以便顺利开展工作。市局、南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承检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区抽系统”的使用培训以及管理工作。</p> <p>六、抽样工作</p> <p>抽样程序按照《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进行，合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模式。</p> <p>(一) 抽样要求</p> <p>1. 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先行对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所生产经营产品的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合格标记等形式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国产化妆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标签标示的信息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载明的相应产品信息是否相符（与产品质量安全无关的信息及成分表除外）。</p> <p>如产品标签无违法标注内容，即使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可以抽样。抽样人员可以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对现场检查、抽样情况进行记录。</p> <p>2. 开展网络抽样的机构，原则上应选择注册地在本辖区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进行抽样。</p> <p>3. 抽样人员应当通过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并核对产品信息</p>	<p>析、发现的问题及分析、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等内容。</p> <p>我司承诺12月5日前，市局将本辖区年度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总结及分析报告，以电子版的形式，分别报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和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报告的内容应包含开展化妆品抽样检验情况、本辖区经营产品安全状况分析、发现的问题及分析、采取的监管措施和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等内容。</p> <p>应急抽样检验工作应贯穿全年，检验机构应在受理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p> <p>我司承诺全市化妆品的抽样、检验、核查处置等工作统一在区抽系统上进行，承检机构要配合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自治区药监局信息与监控中心做好有关实验室管理系统与化妆品抽检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以便顺利开展工作。市局、南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承检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区抽系统”的使用培训以及管理工作。</p> <p>六、我司承诺配合抽样工作</p> <p>抽样程序按照《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进行，合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模式。</p> <p>(一) 我司承诺能够达到抽样要求</p> <p>1. 我司承诺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先行对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所生产经营产品的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合格标记等形式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国产化妆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标签标示的信息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载明的相应产品信息是否相符（与产品质量安全无关的信息及成分表除外）。</p> <p>如产品标签无违法标注内容，即使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p>
--	--	--

	<p>断发、发色护理、保湿、滋养、舒缓、控油等功效产品抽样，要求抽样地点为宾馆、美容美发场所、洗浴场所、该类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样品，不进行样品分装抽样。</p> <p>(三) 抽样场所及批次 经营环节的抽样场所类型包括：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药店、零售连锁店（不含商场专柜）、美容美发机构、电子商务经营者、小商店、商场超市、宾馆等化妆品经营单位，重点关注集中交易场所、超市、专卖店、美容美发场所。每个抽样点抽样量不超过5个批次。 同一区域，同一产品，同一规格，不能为同一批号。</p> <p>(四) 标签及效期 所抽样品应当包装完整、标识齐全。样品的标签上应有生产企业、企业地址、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生产许可证号等基本信息，特殊用途产品还应有相应的批准文号。抽取样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p> <p>(五) 抽样量及封装 抽样完成时，抽样人员应当场使用透明塑料袋将样品封成2份，按照“检验：复检”的比例（附件3）进行封装，并分别贴上封签。封签粘贴位置应避免遮盖样品关键信息，如样品批准文号、名称、规格、批号和生产单位等。封签采取统一格式，封签上应当注明样品编号等。同时，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保障样品的真实性。</p> <p>(六) 抽样记录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检文书，如实填写抽检信息。抽样凭证必须由辖区执法人员、抽样人员、被抽检单位陪同人员共同签字，并加盖抽检部门和被抽样单位公章（被抽样单位无法加盖公章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手人签字并加按指模）。</p> <p>(七) 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规则：产品类型编号+抽检环节代码+抽样地市代码+样品序号。</p>	<p>法》规定，抽样以购买的方式进行，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费用。</p> <p>抽样类别需强调要求： 1. 我司承诺儿童类产品：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儿童化妆品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本次抽样检验仅抽取儿童护肤类产品，该类产品不包含爽身粉/液类产品和淋洗类产品。</p> <p>2. 我司承诺洗发护发和清洁沐浴类产品：仅对宣称去屑、护发、防断发、发色护理、保湿、滋养、舒缓、控油等功效产品抽样，要求抽样地点为宾馆、美容美发场所、洗浴场所。该类产品应抽取完整包装样品，不进行样品分装抽样。</p> <p>(三) 我司承诺能够满足抽样场所及批次 经营环节的抽样场所类型包括：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药店、零售连锁店（不含商场专柜）、美容美发机构、电子商务经营者、小商店、商场超市、宾馆等化妆品经营单位，重点关注集中交易场所、超市、专卖店、美容美发场所。每个抽样点抽样量不超过5个批次。 同一区域，同一产品，同一规格，不能为同一批号。</p> <p>(四) 我司承诺标签及效期 所抽样品应当包装完整、标识齐全。样品的标签上应有生产企业、企业地址、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生产许可证号等基本信息，特殊用途产品还应有相应的批准文号。抽取样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p> <p>(五) 我司承诺抽样量及封装 抽样完成时，抽样人员应当场使用透明塑料袋将样品封成2份，按照“检验：复检”的比例（附件3）进行封装，并分别贴上封签。封签粘贴位置应避免遮盖样品关键信息，如样品批准文号、名称、规格、批号和生产单位等。封签采取统一格式，封签上应当注明样品编号等。同时，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保障样品的真实性。</p>
--	---	--

	<p>产品类型编号：广西（GX）。 年份：2026。 南宁市代码：01。 抽样序号：流水号为7位阿拉伯数字，包括年份号和顺序号。100以内序号以0补齐。如在青秀区采集到经营环节监督抽检的第5份样品，写作：GX202601005。流水号在相应的监督抽检环节内进行排序。见附件6。</p> <p>（八）化妆品抽检文书 化妆品抽样检验文书包括： （1）广西化妆品抽样检验抽样记录，抽样记录包括现场抽样、网络抽样；（2）抽样记录编号规则（附件6）；（3）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4）化妆品抽样检验封条。</p> <p>（九）样品送检 抽样单位统一将样品和抽样记录第二联移交承检机构。样品送检过程中，应保证样品包装完整、无破损，避免样品交叉污染、损坏、变质等。</p> <p>（十）抽样管理 注重抽样的科学性，避免重复抽样。由市局统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安排执法人员协助抽样，南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承检机构应及时联系，确认拟抽取产品是否为重复样品，防止辖区内重复抽样。</p> <p>七、检验工作 （一）检验机构 检验机构应具备与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市局将确定的检验机构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管处汇总（附件4）。 （二）鼓励开展拓展性检验和探索性研究 承检机构可以探索选择方案规定之外、有利于揭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验项目作为拓展性检验项目，按规定时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拓展性检验项目应当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或者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规定的项目，且能够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做出判定的项目。</p>		<p>性。</p> <p>（六）我司承诺抽样记录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检文书，如实填写抽检信息。抽样凭证必须由辖区执法人员、抽样人员、被抽检单位陪同人员共同签字，并加盖抽检部门和被抽样单位公章（被抽样单位无法加盖公章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手人签字并加按指模）。</p> <p>（七）我司承诺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规则：产品类型编号+抽检环节代码+抽样地市代码+样品序号。 产品类型编号：广西（GX）。 年份：2026。 南宁市代码：01。 抽样序号：流水号为7位阿拉伯数字，包括年份号和顺序号。100以内的序号以0补齐。如在青秀区采集到经营环节监督抽检的第5份样品，写作：GX202601005。 流水号在相应的监督抽检环节内进行排序。见附件6。</p> <p>（八）我司承诺化妆品抽检文书 化妆品抽样检验文书包括： （1）广西化妆品抽样检验抽样记录，抽样记录包括现场抽样、网络抽样；（2）抽样记录编号规则（附件6）；（3）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4）化妆品抽样检验封条。</p> <p>（九）我司承诺保障样品送检 抽样单位统一将样品和抽样记录第二联移交承检机构。样品送检过程中，应保证样品包装完整、无破损，避免样品交叉污染、损坏、变质等。</p> <p>（十）我司承诺配合抽样管理 注重抽样的科学性，避免重复抽样。由市局统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分局安排执法人员协助抽样，南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承检机构应及时联系，确认拟抽取产品是否为重复样品，防止辖区内重复抽样。</p> <p>七、我司承诺开展检验工作 （一）我司承诺检验机构 检验机构应具备与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市局将确定的检验机构报</p>
--	---	---	--

	<p>市局及承检机构应重点对防晒类产品,开展抽样检验及探索性研究。如在检验中发现的其他问题,鼓励针对性开展探索性研究,揭示产品存在的潜在质量安全风险或者违法情形,并向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管建议、化妆品标准制修订建议等。对于在探索性研究中发现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以及发现某一类产品可能存在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情形,承检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和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应组织专家研判后将研判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p> <p>(三) 样品接收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数量、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记录内容是否一致,相关资料是否清晰完整,并再次确认产品是否属于不予抽样情形。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属于不予抽样或通过外包装即可确认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时,承检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局,对样品不予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四) 检验报告 1. 检验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书扫描件(或电子报告)、抽样单扫描件(签字、盖章版)上传抽检信息系统。该项工作将在年度“抽检工作综合评定”中进行重点检查。 2. 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方式:不合格样品按照“检出一批、报送一批”的原则。检验机构应在出具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书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抽样记录复印件和样品外包装照片(应含包装标签内容的正面、反面)等一式3份送达抽样检验组织单位,同时抄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药品</p>	<p>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化妆品监管处汇总(附件4)。</p> <p>(二) 我司承诺鼓励开展拓展性检验和探索性研究 承检机构可以探索选择方案规定之外、有利于揭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检验项目作为拓展性检验项目,按规定时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拓展性检验项目应当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或者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规定的项目,且能够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做出判定的项目。</p> <p>市局及承检机构应重点对防晒类产品,开展抽样检验及探索性研究。如在检验中发现的其他问题,鼓励针对性开展探索性研究,揭示产品存在的潜在质量安全风险或者违法情形,并向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管建议、化妆品标准制修订建议等。对于在探索性研究中发现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以及发现某一类产品可能存在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的情形,承检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和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应组织专家研判后将研判结果及时报送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p> <p>(三) 我司承诺开展样品接收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数量、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记录内容是否一致,相关资料是否清晰完整,并再次确认产品是否属于不予抽样情形。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属于不予抽样或通过外包装即可确认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时,承检机构应及时报告市局,对样品不予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四) 我司承诺提供检验报告 1. 我司承诺:检验机构应在规</p>
--	---	--

	<p>稽查处并填报信息系统。</p> <p>3. 合格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方式: 检验机构应在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书7个工作日内, 将检验结果及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或电子报告)、抽样单扫描件(盖章版)填报信息系统。纸质版检验报告按抽样检验组织单位要求报送。</p> <p>4. 应急抽检应在出具检验报告2个工作日内, 将检验报告(合格检验报告1份, 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需含抽样记录复印件和样品外包装照片1式3份)送达抽样检验组织单位, 同时抄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药品稽查处。</p> <p>5. 在向受检单位发送检验报告前, 检验机构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将检验结果告知受检单位。</p>	<p>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书扫描件(或电子报告)、抽样单扫描件(签字、盖章版)上传抽检信息系统。该项工作将在年度“抽检工作综合评定”中进行重点检查。</p> <p>2. 我司承诺接受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方式: 不合格样品按照“检出一批、报送一批”的原则。检验机构应在出具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书2个工作日内, 将检验报告、抽样记录复印件和样品外包装照片(应含包装标签内容的正面、反面)等一式3份送达抽样检验组织单位, 同时抄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药品稽查处并填报信息系统。</p> <p>3. 我司承诺接受合格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方式: 检验机构应在出具合格检验报告书7个工作日内, 将检验结果及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或电子报告)、抽样单扫描件(盖章版)填报信息系统。纸质版检验报告书按抽样检验组织单位要求报送。</p> <p>4. 我司承诺应急抽检应在出具检验报告2个工作日内, 将检验报告(合格检验报告1份, 不合格/问题样品检验报告需含抽样记录复印件和样品外包装照片1式3份)送达抽样检验组织单位, 同时抄送至自治区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药品稽查处。</p> <p>5. 我司承诺在向受检单位发送检验报告书前, 检验机构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将检验结果告知受检单位。</p>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7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4(C)-9902-1-JZZB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1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p>合同签订期</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p>	<p>完全响应。我司已知悉并承诺合同签订期</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p>	无偏离
二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p>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并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p> <p>服务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p>	<p>完全响应。我司已知悉并承诺满足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地点</p> <p>▲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并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p> <p>服务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p>	无偏离
三	<p>报价要求</p> <p>▲1.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购样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2.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超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无效。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完全响应。我司已知悉并承诺满足报价要求</p> <p>▲1 我司提供的报价已包含供应商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检测费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购样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2. 我司已知悉并承诺满足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超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无效。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p>	无偏离

	<p>(2) 磋商报价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包含了检验费、购样费、报告书邮寄费、交通、人员、税费等各项费用。</p> <p>(3) 化妆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抽检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实际报价为准。</p>	<p>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磋商报价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包含了检验费、购样费、报告书邮寄费、交通、人员、税费等各项费用。</p> <p>(3) 化妆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抽检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以供应商实际报价为准。</p>	
四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抽样工作任务后支付合同款的30%,完成全部抽检工作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付款前成交人需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p>完全响应。我司已知悉并承诺接受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抽样工作任务后支付合同款的30%,完成全部抽检工作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付款前成交人需开具发票给采购人。</p>	无偏离
五	<p>服务要求</p> <p>(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按照《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公告(2023年第5号)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抽样检验。</p> <p>(二) 要求供应商需拥有符合国家相应资质的实验室,具有与承担的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p>	<p>完全响应。我司已知悉并承诺能够达到服务要求</p> <p>(一) 我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按照《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公告(2023年第5号)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抽样检验。</p> <p>(二) 我司承诺拥有符合国家相应资质的实验室,具有与承担的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p>	无偏离

	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	验收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完全响应。我司已知悉并承诺能够满足验收 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 人员一览表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响应分标： 1 分标

11.1.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王	页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男	第 238 页	【国家级】2024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项目 【国家级】2023年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 【国家级】2022年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项目
年龄	55	第 238 页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第 239 页	
毕业时间	2007.7.6	第 238 页	
所学专业	工商管理	第 238 页	
学历	硕士	第 238 页	
资质证书编号	2503001254383	第 239 页	
其他资质情况	/	/	
联系电话	0755-33683696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11.2.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管理人员3名, 均为高级职称, 最低工龄15年以上;

拟投入检验人员21名, 其中6名高级职称, 13名中级职称, 2名助理工程师, 最低工龄9年以上;

拟投入抽样人员12名, 最低工龄3年以上;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 目的到 位情况
1.	王在彬	男	55	硕士	工商管理	正高级	项目负责人	参与过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19年	到位
2.	孙宇	男	41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高级	实验室负责人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15年	到位
3.	朱桂芳	女	46	硕士	制糖工程	高级	质量负责人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20年	到位
4.	郑晴涛	男	47	本科	化学(师范类)	高级	高级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23年	到位
5.	鲍德艳	女	47	硕士	无机化学	高级	高级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23年	到位
6.	戴煦	女	44	博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高级	高级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17年	到位
7.	林兆盛	男	41	本科	生物技术	高级	高级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17年	到位
8.	郭晓雷	女	47	大专	生化工程	高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24年	到位
9.	邱险辉	男	43	本科	化学	高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17年	到位
10.	严杏	女	37	硕士	微生物学	中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9年	到位
11.	李忠宇	男	34	硕士	生物工程	中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8年	到位
12.	荣凤霞	女	41	硕士	分析化学	中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14年	到位
13.	程遇妹	女	36	硕士	生物学	中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10年	到位
14.	蒙嘉鹏	男	39	本科	生物技术	中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11年	到位
15.	蔡金	女	38	硕士	化学	中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11年	到位
16.	刘俊杰	男	37	大专	生物技术及应用	中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 相关工作经验14年	到位

17.	杨福兴	男	44	大专	生物工程与生物制药	中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20年	到位
18.	胡艳	女	42	硕士	应用化学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17年	到位
19.	刘珑	男	39	本科	应用化学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15年	到位
20.	刘志军	男	39	本科	应用化学	中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16年	到位
21.	罗雯	女	31	高职	生物实用技术	助理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10年	到位
22.	潘瑞珍	女	32	大专	化学制药技术	助理级	检测工程师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9年	到位
23.	马尧波	女	39	硕士	化学	中级	报告审核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13年	到位
24.	王琴	女	40	硕士	食品科学	中级	报告审核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16年	到位
25.	曾振光	男	40	专科	农机使用与维修	/	抽样人员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6年	到位
26.	刘辉权	男	38	专科	人力资源管理	/	抽样人员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10年	到位
27.	陈家斌	男	31	专科	金融管理	/	抽样人员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10年	到位
28.	曾振兴	男	32	专科	食品营养与检测	/	抽样人员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8年	到位
29.	夏然	男	38	专科	机械加工	/	抽样人员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7年	到位
30.	姚兆开	男		专科	食品营养与检测	/	抽样人员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8年	到位
31.	李丹丹	女	28	本科	环境设计	/	抽样人员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3年	到位
32.	廖日梅	女	29	大专	食品营养与检测	/	抽样人员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3年	到位
33.	廖敬晖	男	26	大专	计算机应用技术	/	抽样人员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4年	到位
34.	张影铭	女	27	大专	酒店管理	/	抽样人员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4年	到位
35.	谭鹏	男	40	大专	建筑工程管理	/	抽样人员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5年	到位
36.	温碧阳	男	29	大专	电子商务	/	抽样人员	参与过郑州、江苏、潍坊、宁波、西藏等地区化妆品抽检工作，相关工作经验3年	到位

(2) 服务承诺

9.1.2. 响应时间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服务响应时间，我司承诺可以在半小时内响应，相关情况如下：

1、我司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应急抽检任务需求时能够快速响应并在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抽样并送达检测场所，证明材料详见《从检测实验室到项目所在地详细的线路图》。

2、我司在广西南宁设立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公司—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距离采购人18公里，售后人员开车30分钟内可到达，详见《我司分支机构百度地图路线及其营业执照、与我司关系证明》；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

10. 售后服务方案

10.1. 售后服务承诺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服务要求开展本项目并落实相关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承诺如下：

我方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市场监管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及委托协议要求，圆满完成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送检、现场核查、数据汇总、结果研判等全部服务工作，确保抽检流程合规、行为规范、结果公正。

成立专项监督抽查服务工作组，配备持证抽样人员、检验对接专员、项目负责人、资料归档专员，全程专人对接监管部门各项工作指令，服从统筹调度，高效完成各批次抽查任务。

严守工作纪律，秉持客观、公正、严谨原则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杜绝违规抽样、人情抽检、流程简化等行为，全力保障监督抽查工作权威性与公信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